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电话:86-21-5878 5888 传真:86-21-5878 6866

Website:www.dentons.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证券代码 600171）的委托，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

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2月29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无关联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2020年12月29日，上海贝岭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上海贝岭已取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23日签发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电人[2021]118号}，原则同意上海贝岭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03月30日至2021年04月09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04月14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04月22日，上海贝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04月28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04月28日。无关联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0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日为2021年04月28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2年03月25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51元/股调整为7.38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7,760股,其中,4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199,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2名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128,76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年08月19日,上海贝岭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达成的情况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 $\Delta\text{EVA}>0$ ；以2019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1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及 ΔEVA 计算中所涉及的“净利润”均指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在计算考核目标净资产收益率、 ΔEVA 时，应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425号]，公司2021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2.02%，不低于5%；2021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233.91万元，较2019年度的12,351.96万元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82.71%，不低于15%；2021年 ΔEVA 为26,654.25万元， $\Delta\text{EVA}>0$ ；2021年研发费用为17,664.79万元，较2019年度的11,834.36万元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22.17%，不低于15%。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存在差异原因为：上述计算中涉及的“净利润”均为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计算业绩考核目标相关指标时将本激励计划摊销费用剔除导致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根据行业可比性，公司选取中国证监会行业二级“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作为同行业平均水平对比样本。

根据同行业企业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统计和分析，2021年同行业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5.00%，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均值为42.44%。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完成值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为此，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完成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实现情况	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完成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	12.02%	5.00%	已完成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82.71%	42.44%	已完成
△EVA	26,654.25 万元	--	已完成
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	22.17%	--	已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其他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05月26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05月25日届满（如遇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因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外，公司应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还应考核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其他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并根据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安排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完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其他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并根据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安排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邱锴

邱 锴

经办律师:

朱富明

朱富明



2022年8月19日